

厦门大学推进“放管服”改革经验材料：

释放活力、提高效益，人本财务为创新护航

根据国家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统一部署，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我校于2017年11月出台了《厦门大学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在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优化编制和岗位管理制度、持续改善进人用人环境、改进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机制、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监管优化服务等十个方面全面、深入开展改革。

其中，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结合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实际，学校于2016年起，先后通过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优化提升服务效果和打造财务信息服务系统升级版等方式，不断推进相关文件精神落地落实，使众多在校师生受益，也使“放管服”改革在全校师生中留下良好印象，得到不断好评。现就主要改进经验报告如下：

一、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根据不同学科科研工作的特点和管理需要，修订或重新制定了《厦门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厦门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厦门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七项涉及科研经费管理和服务的制度，同时也完善了《厦门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出国(境)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厦门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等其他财务管理制度(见附件1-10)。完善后的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办法在严守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下，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改进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赋予经费负责人更多自主权限，并强调内部公示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预算资金使用监管。基本完成了教育部有关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要求，并初见成效。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

在新修订的《厦门大学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将间接费用分配向学院和项目组倾斜，其中理工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预算全额计提后，在学校、学院和项目组之间原则上按学校30%、学院14%、项目组56%进行分配；文科科研项目中间接费用在学校和项目组之间原则上按学

校 20%、项目组 80% 进行分配。同时，制度中原则取消了项目组间接费的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让广大科研人员能在这次改革中更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服务，切实为科研人员减负

建立起由项目组自聘财务助理、学院专职科研秘书和学院二级报账财务人员相结合的基层配备，会同两个科研管理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科研经费管理科，形成统筹协调的四维服务模式，全方位地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在财务处网站实时发布最新的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解读；定期组织开展学院科研秘书和项目组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解读最新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总体要求，指导预算编制，将政策要求分解到具体的业务环节，并介绍每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要求，重点突出该业务难点和审计检查关注事项；学校汇编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汇编及预算编制指南》（见附件 11），使人手一册，作为业务资料供学院的科研秘书和项目组科研财务助理查阅使用；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微信群，实时解答疑惑；通过举办宣讲会 and 培训会，让师生了解“放管服”在最新管理办法及服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突出“放”的内容、强调“管”的意识、提高“服”的质量。

四、利用“互联网+”，打造财务信息服务升级版

学校按照“互联网+”财务服务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开发和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了财务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创新，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立项，经费认领，项目预

算录入或调整，经费日常报销，报销款结算电子化支付、接收即时报销短信这一系列过程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同时使财务自身工作流程变得更为规范、标准，更好地为全校师生提供财务业务服务，具体包括：

1. 完善科研预算管理系统，实现了科研经费从立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结题全过程的预算管理，通过软件功能权限划分和业务流程使项目负责人、学院、学校管理部门在科研经费管理中能够高效能的各司其职。

2. 建立专项经费预算管理系统，实现了各类专项经费的自预算编制、下拨、直至执行与控制的全过程监控，增加了专项经费管理的可控性和透明度，提高了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和执行进度。

3. 建立银校互联系统，实现了银行转账、电汇、个人结算的电子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建立网上综合查询系统，提高了财务信息查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便于经费使用人依据预算和项目进展把握经费开支进度，督促经费使用人按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5. 建立网上薪酬申报系统，实现了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等各类人员经费发放的电子化，理顺了经费发放的业务流程，提高了准确性和工作效率。

6. 建立网上报账系统，在传统的校、院二级现场报销的基础上，为师生员工另外提供了网上报账服务，方便报账人员灵活合理地安排工作，节约办理报账事务的时间，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